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○ 年籍詳卷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22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219號、112年度偵
字第33708號)，並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陳○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
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
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
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
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
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第一審已經判決，判處被
告18年，考量將來若有假釋也要執行十來年，被告從偵查、
起訴後已經羈押1年多，請讓被告出去處理家中事宜，希望
以3萬元讓被告交保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羈押情形：

01 1. 犯罪嫌疑重大：

02 被告陳○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3 公訴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
04 犯行，且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附羈押審查相關偵查卷證
05 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之妨害未滿18歲
06 之人發育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07 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
08 致人於死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
09 等罪嫌疑重大。

10 2. 羈押之原因及理由：

11 (1)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，然於警詢、偵查均未坦承全部犯
12 行，明顯與同案被告謝○雀供述內容相左，嗣於偵查及本院
13 雖陳明願承認犯罪，惟其就犯罪經過及被害人死亡原因仍多
14 所辯解，所為辯解與謝○雀供述內容有所出入，且與國立成
15 功大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死亡經過研判及鑑定結果不
16 符，就被害人身體所受傷害亦無法合理說明原因，被告與謝
17 ○雀為被害人之父母，且遭羈押前有同居關係，被告復於11
18 2年12月15日本院延押訊問時供承要謝○雀配合串證，如容
19 任被告交保在外，極有可能在本院日後審理進行交互詰問前
20 前往勾串、影響謝○雀或其餘證人證述內容，有事實足認被
21 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22 (2)被告於本院供承居住在旅館且時常更換住所，所犯成年人故
23 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24 罪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
25 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26 3. 羈押之必要：

27 被告所為難認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
28 段，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本案犯行嚴
29 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權衡國家刑事司
30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31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

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羈押3月，及分別自113年5月15日、7月15日、9月15日、11月15日、114年1月15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嗣自114年2月21日起解除禁止接見及通信。

(二)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於114年3月3日訊問被告並參酌檢察官及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起訴意旨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認其所涉犯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之妨害未滿18歲之人發育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等罪嫌仍屬重大。其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114年2月21日判處被告18年有期徒刑，非屬短期自由刑，良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，故重罪常伴有逃匿等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是考量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仍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且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、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被告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至聲請人雖以前揭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等情，已如前述。聲請意旨所陳被告需出去處理家中事宜之事

01 由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
02 請之情形，非本院審酌停止羈押之原因，本院復查無被告有
03 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事。從
04 而，聲請人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10 法官 盧鳳田

11 法官 王惠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怡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